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100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八樓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王一新
電話：(02)23835730
傳真：(02)23328950
電子信箱：yihsin@msl.f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113473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更正書函pdf檔、「石斑魚延養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作業原則」勘誤表odf檔

主旨：檢送「石斑魚延養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作業原則」第三點、第四點規定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「石斑魚延養貸款利息補貼措施作業原則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以農授漁字第1111347336A號令訂定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基隆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頭城區漁會、貢寮區漁會、瑞芳區漁會、萬里區漁會、金山區漁會、淡水區漁會、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、新竹區漁會、苗栗縣南龍區漁會、通苑區漁會、臺中區漁會、日月潭區漁會、彰化區漁會、雲林區漁會、嘉義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興達港區漁會、高雄市永安區漁會、彌陀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、恆春區漁會、花蓮區漁會、臺東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馬祖區漁會、金門區漁會、澎湖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綠島區漁會、彰化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台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高雄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屏東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嘉義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宜蘭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花蓮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本會法規會、農業金融局、漁業署（秘書室、養殖漁業組）（均含附件）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